

浚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BSXZ-2023-143

采 购 人：浚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1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3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浚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编号：HBSXZ-2023-143
- 2、项目名称：浚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5 万元

最高限价：215 万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浚县人民医院保洁 服务项目	2150000.00	2150000.00	是	21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浚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服务期：一年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

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具有清洗保洁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清洁管理师（中级）资格证；

（7）信用承诺：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详见资格审查部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5、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6、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政府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7、登录“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8、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

11、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1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浚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赵树湘

电 话：15839271010

地 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瑞

电 话：18739249087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2-66318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赵树湘 电 话：15839271010 地 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瑞 电 话：18739249087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3	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4	项目交货地点	浚县人民医院院内
5	预算金额	215 万元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来源比例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服务期	一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具有清洗保洁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清洁管理师（中级）资格证； （7）信用承诺：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详见资格审查部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1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费按月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	
36.4	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36.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

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

利润等。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

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 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 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 避免错过报价, 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 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

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清洗保洁资质	投标人具有清洗保洁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清洁管理师（中级）资格证；
7	信用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详见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投标承诺	符合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综合信用部分 (30分)	企业荣誉（18分）	1、投标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高空清洗悬吊作业证书的6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行业协会荣誉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以上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3、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1、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和其他实质性承诺得3分，缺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 (50分)	项目总方案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思路和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打分，最高得9分。 （1）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9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7分； （3）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5分； （4）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计划方案 (7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实施时间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打分，最高得7分。 1、工作计划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7分； 2、工作计划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5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得2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日常工作方案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打分，最高得7分。 1、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的得7分。 2、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一般、合理，的得5分。 3、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的得2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人员、机械配备方案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机械配置满足需求进行打分最高得7分。 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7分； 2、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5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得2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预案 (7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特别活动、节假日、防雨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比行评分，最高得7分。 1、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得7分； 2、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5分； 3、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

		得 2 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控制措施 (7 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对清扫保洁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制定情况, 进行评分, 最高得 7 分。 1、方案结构严谨, 内容完整详实, 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 得 7 分; 2、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 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 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 得 5 分; 3、有方案, 但方案内容笼统, 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 得 2 分。 4、没有内容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 (6 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对档案管理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评分, 最高得 6 分。 对交接验收资料、巡视记录、运行档案、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的档案管理方案, 方案完整性高、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1、技术标各项得分不低于最低分值, 如有缺项的, 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技术标各项进行评分, 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此项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李瑞

电话：18739249087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所在地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浚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数及标准:

工作范围及内容:

门诊楼、病房楼、病房楼地下室东、西通道及步梯，行政楼、综合楼、核酸实验楼、电车、自行车棚等区域内卫生及外围环境卫生（东至东大门外马路沿，南至南大门外马路沿，西至（原）发热门诊南北大路西侧，北至行政楼后墙根）。

1. 各行政办公室、病房、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护士更衣室、理疗室、处置室、配餐室、医患沟通室、护士站（包括洗手池、热水炉、门、窗、玻璃、纱窗、墙、开关、顶、床、床头柜、凳子、中心供氧负压吸引设备带、吊塔等、各种垃圾桶内外，（医疗垃圾桶除外））。

2. 所属范围的所有卫生间。

3. 所有楼内步梯及电梯（台阶、扶手、墙壁、门窗、玻璃、纱窗、开关、顶棚等）。

4. 垃圾清运：垃圾需要清运到政府指定地点。

对保洁人员的要求:

1. 保洁人员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仪表整洁;文明用语;行为规范，服务热情:上班不得脱岗、干私活、不得在病区大声喧哗、不得聚堆不得私自替班，不得与患者及家属发生口角，有问题及时与科主任、护士长协调解决。

2. 保洁员受保洁公司和服务科室领导的双重管理

3. 保洁员更衣室干净无杂物，不得收集医疗废物及液瓶:所收集废品及时处理，存放不得超过 1 天，使用物品按照规定摆放有序，不得胡挂乱丢。

4. 工作期间注意轻拿轻放，保持环境安静，不打扰病人休息。

5. 培训保洁入员要节水、节电。

6. 不能使用医疗用品外包装箱及医疗废物袋存物品。

7. 84 消毒液、草酸应妥善保管，不能使用饮料瓶盛放，避免儿童饮用。

卫生保洁细化标准:

1. 保持医院保洁范围内的清洁，随脏随洁:所有垃圾一律套黑色塑料袋，随满随换，装袋运输，塑料袋不得重复使用。

2. 地面光洁无尘、无垃圾、无胶布痕迹、无口香糖痕迹、无痰迹、无卫生死角、卫生清洁过程避免灰尘乱飞，病房卫生湿式清扫，有血迹、尿迹及病人分泌物时用配制 84 消毒液清理。

3. 墙壁、门窗玻璃:洁净光亮、手触无灰尘、无污渍、无蜘蛛网。

4. 卫生间:洗手池、便池、拖布池内外清洁干净无污尿垢;地面干燥、无积水、无垃圾、无杂物、无卫生死角;墙壁、窗、纱窗、门、隔栅、门把手、开关清洁干净无污垢、无灰尘、无蜘蛛网、洁具按规定摆放符合医院感染要求。

5. 走廊、楼梯:走廊扶手及不锈钢扶手、门帘、窗、玻璃、墙面、开关台面、柱子、各种标识牌、宣传栏、花盆干净无枯叶、地面无垃圾、烟头、痰迹、水,无卫生死角、无蜘蛛网。

6. 病房:门、窗、玻璃、纱窗、地面、墙面、开关、床、床头柜、物品柜、中心供氧负压吸引设备带、吊塔干净无灰尘、垃圾、污垢,床头柜每日用 84 消毒液浸泡清洁后的毛巾擦拭 2 次。对出院的患者床单元(病床、设备带、床头柜、液架、陪护凳)要及时进行终末消毒并登记

7. 洗刷间:垃圾桶物表应干净无灰尘,保洁员每天应对保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按规定摆挂,并认真登记。

8. 会议室:门、窗、玻璃、墙面、开关、顶、桌子凳子、柱子、各种标识牌、宣传栏干净无灰尘、垃圾、蜘蛛网。

9. 在院方的重大活动中,做好各临时性卫生保洁工作。省、市、县级突击性检查卫生保洁工作时,按要求完成各项保洁任务。

10. 医院室内、室外所有区域保持全天 24 小时保洁,重点区域和重要时间段加派力量重点保洁。

11. 每年一次对全院外墙及外墙玻璃进行清洗,清洗标准要符合甲方要求,清洗时间甲方确定后乙方实施。

保洁物品配备标准:

应配备垃圾专用运输车(要求垃圾不落地)、保洁车、室内拖地车、拖把、笤帚等一切保洁用具(垃圾桶、公共区域垃圾篓,生活垃圾袋、尘推拖布、长袖橡胶手套及一次性清洁手套、抹布、洗衣粉、不锈钢保养液、香精球、除味香,84 消毒液、玻璃清洁液等)。

其它:

1. 建筑面积约 89000 平方米。

2. 保洁员年龄要求男为 65 岁以下,女为 55 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

3. 服务年限为一年。

4. 保洁总员工人数不能低于 70 人,其中保洁主管不低于两人,夜班岗位保洁员不低于四人。

第四部分

采 购 合 同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投标人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中标人须按本合同要求内容严格执行。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浚县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1、甲方提供服务地区的水电维修服务。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因此而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的服务的请求后，及时响应并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

（3）乙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内容，按要求内容严格执行，在投标承诺函中作出承诺，不做此承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乙方应保证日常管理者不低于2人。

（三）服务费的支付

1、支付方式：项目服务费按月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每月初，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3、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4、医院指派的临时性任务按时完成，新增岗位按面积协商解决，以上据实结算。

5、每月15日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否则每拖1天甲方扣乙方200元保洁费。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五）考核规章制度

随甲方进行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院方制定的卫生管理检查方法，负责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 and 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奖罚，配合乙方全面做好本合同各项保洁服务工作。

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抽检。

2）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向乙方无偿提供保洁用水、用电，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4）向乙方提供存放物料的地方和办公场所。

5）有告知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有关保洁工作的义务。

6）有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建议辞退的权利。

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

8）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安排专人到每个房间检查窗户等是否有破损，未关严等情况，因此渗水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9）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员工上岗前要统一培训，了解基本的院内感染知识、正确的洗手方法和急救知识及与患者及家属的沟通技巧，熟记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卫生标准，做到全天 24 小时保洁。

2）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一律统一着装，定岗、定

责，持证上岗。

3) 乙方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4) 保证环境卫生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5) 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6) 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内部给予其严肃处理。

7) 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8)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9)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的给付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围，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工作人员如果在工作中出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保洁员应按照院方要求劝诫患者及家属禁止在病区及公共场所吸烟。

12) 乙方在保洁工作中，如果损坏甲方的物品，应该协议赔偿。

13) 对上述内容要求全天候保洁，夜间留有带班领导 1 人和固定值班巡查人员 6 人，保持电话畅通；

14) 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

15) 乙方自带清洁工作所用的设备和物料。

(八) 本合同有效期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有效期满另行签订。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15日内予以答复，任何一方不能按时答复，都要赔偿另一方1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7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0.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补协议；经协商不成，可提请浚县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具有清洗保洁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清洁管理师（中级）资格证；
- (7) 信用承诺：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微 企业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五、技术要求响应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八、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